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小上字第83號

上訴人 林泓名

被上訴人 永杰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逸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4年度板小字第293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所匯錯之款項並未動用，也非上訴人原因造成匯款錯誤，依法無須負擔利息，應找銀行處理，將配合銀行流程返還，沒有獲利，就不構成不當得利的利息問題等語。並聲明：原判決均廢棄。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均駁回。

二、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且所謂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即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第1至5款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

01 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
02 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
03 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
04 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上訴狀
05 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式表明，或其所表明者顯與上開法條
06 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
07 法；若僅係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等屬於原審法院職權行使之
08 事項，除有認定違法之情形外，應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最
09 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民事訴
10 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之上訴法律審
11 （第三審）之規定，小額程序之上訴人若未於提起上訴後20
12 日內提出如上所述之合法上訴理由書於第二審法院，第二審
13 法院毋庸命其補正，即得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
14 第44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逕以裁定駁回之。

15 三、查上訴人主張其無需負擔利息，惟接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
16 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
17 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如
18 有損害，並應賠償，為民法第182條第2項所明文，是原審命
19 上訴人加計利息返還，並無違誤，而其餘上訴人主張款項未
20 動用，應向銀行洽詢等情，則均非民事訴訟法第468條或第4
21 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指違背法令之情形，是本件上訴顯難認
22 為合法，且已逾上開20日補提上訴理由之法定期間，毋庸命
23 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

24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
25 法第436條之19條第1項確定其數額為新臺幣2,250元，並應
26 由上訴人負擔。

27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28 第1、2項、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
29 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31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信樺

01

法 官 張惠閔

02

法 官 陳園辰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06

書記官 董怡彤